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

（一）概述

1. 我国民事诉讼程序体系的结构总体包含争讼程序与非争讼程序（也称非讼程序）。

2. 争讼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中的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3. 非讼程序包括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4. 普通程序，是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和当事人进行第一审民事诉讼通常适用的程序。

5. 普通程序的特点：

①完整性。

②基础性。

③独立性和广泛性。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二) 起诉

1. 起诉条件：

-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三）受理

1. 审查起诉

法院在收到当事人起诉状后，先要对当事人的起诉进行审查，查看当事人的诉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 立案

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起诉条件的，必须受理。**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 法院不予受理，并作出相应处理的特殊情形：

（1）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2）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4）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5) 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6) 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7)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6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4. 法院应予受理的特殊情形：

（1）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案件，原告再次起诉的，如果符合起诉条件且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127条规定情形的，法院应予受理；

（2）原告撤诉或者法院按撤诉处理后，原告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的，法院应予受理；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诉至法院，只要求离婚，不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失踪或死亡的案件，法院应当受理，对下落不明人用公告送达诉讼文书。

(4) 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因**新情况、新理由**，一方当事人再行起诉要求增加或减少费用的，法院应作为新案受理。

(5) 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法院应予受理。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例题-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告应当符合的条件是（ ）。

- A. 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B. 与本案有民事法律关系
- C. 与被告有民事法律关系
- D. 与被告有权利义务关系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的起诉条件。提起民事诉讼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四）审理前的准备

1. 在法定期限内送达诉讼文书。

（1）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原告口头起诉的，也应当在**5日**内将记录口头起诉的笔录抄件**发送被告**。

（2）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

（3）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 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告知原告和被告所享有的诉讼权利、所承担的诉讼义务，或者以口头形式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

3. 审阅诉讼材料和调查收集证据。

4. 通知追加当事人。

在审前准备工作中，法院发现**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或者由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追加。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5. 程序分流。

(1) 程序分流，是指法院对受理后的民事案件，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决定所适用的具体程序。

(2) 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①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

②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

③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④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6. 召集庭前会议。

（1）对于需要开庭审理的案件，庭前会议成为法院进行审前准备的**主要方式**。

（2）庭前会议的目标是实现庭审的**集中化审理**，保障开庭审理的**连贯和充实**。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五）开庭审理

1. 开庭审理的形式和要求

（1）开庭审理，是指法院组成审判庭，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者参加下，查明案情，确认责任，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的诉讼活动。

（2）开庭审理的形式。开庭审理有**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两种方式。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 开庭审理的要求包括：

①庭审活动必须是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步骤进行。

②庭审活动应当在各方当事人或其他诉讼代理人的参加下，以对席的方式进行。

③当事人之间所有争议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都必须接受法庭调查并进行辩论。

④庭审活动以直言词的方式进行。

⑤法院的裁判必须以庭审活动为基础，未经开庭审理的内容不得作为裁判的依据。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 开庭审理的程序

(1) 庭审准备。

在开庭审理的准备阶段法院应当完成以下工作：向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送达开庭通知。发布开庭公告。查明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和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口头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 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①当事人陈述；

②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③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④宣读鉴定意见；

⑤宣读勘验笔录。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法院决定。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 法庭辩论。

- ①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②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 ③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 ④互相辩论。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法庭辩论终结，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4) 合议庭评议。

法庭辩论终结后，由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对案件进行评议。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5) 宣告判决。

①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宣告**判决结果一律公开进行**。

②宣告判决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当庭宣判**，一种是**定期宣判**。

③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 法庭笔录

(1) 法庭笔录是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由书记员制作的反映法庭全部审判活动的真实情况的记录。

(2) 定期宣判的，应另作宣判笔录。法庭笔录应当有全体审判员、书记员的签名，以表明法庭笔录的真实性和严肃性。法庭笔录的内容，应当向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4. 审理期限

审理期限，是指某一案件从法院立案受理至作出裁判的法定期间。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请院长批准，批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还未审结，需要延长的，则由受诉法院报请上级法院批准，延长的期限由上级法院决定。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六）案件在审理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1. 撤诉

撤诉，是指在法院受理案件后、宣告判决前的诉讼程序中，原告或者上诉人取消已向法院提出的诉讼。撤诉包括**申请撤诉**和**按撤诉处理**两类。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1) **申请撤诉**：必须是原告提出申请；向受诉法院提出；必须在诉讼程序开始之后，法院宣告判决之前提出；申请撤诉是否准许由法院裁定。

(2) **按撤诉处理**：原告（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 缺席判决

缺席判决，是指法院在**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法庭审理的情况下，依法作出判决，旨在维持法庭秩序，保障参加法庭审理的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法庭审理的正常进行。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 延期审理

延期审理，是指法院在开庭审理后，由于发生法律规定的特殊原因，使开庭审理无法进行时，而推迟审理的时间。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4. 诉讼中止

诉讼中止，是指在诉讼进行中，由于发生法律规定的特殊原因，而由法院裁定暂时停止诉讼程序。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5. 诉讼终结

诉讼终结，是指在诉讼过程中，由于发生法律规定的特殊原因，使诉讼程序继续进行已无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从而结束诉讼程序。